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233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新广电办发〔2017〕14号文件立即停止 播出“养心通脉方”等违规广告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潍坊、日照、临沂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胜利油田、济南铁路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播出“养心通脉方”等违规广告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通知辖区内播出机构立即停止播出总局通知中列出的违规广告，并自觉清理同类违规广告。

请将本《通知》速转发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7〕14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 播出“养心通脉方”等违规广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三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经总局近期监看，一些电视台播出的“养心通脉方”“黑五类福寿汤”等广告，存在时长超时、以节目形态变相发布等严重违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宣传“养心通脉方”的电视广告，时长30分钟，严重违反了总局药品类广告单条不得超过1分钟的规定，同时存在以节目形态变相发布以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和以专家、患者形象做疗效证明等严重违规问题。

二、“健康发现”“奇方探秘”“名医讲血栓”“非常健康”“名家访谈”“清血传奇”以电视栏目形式，分别为“黑五类福寿汤”“心脑血管方

(含芪蛭胶囊和参南星口服液两款产品)“精致地龙蛋白”“欧米伽3保尔胶囊”“开眼老方”“清血方”做广告宣传,时长均超过10分钟,有的长达20~30分钟,严重违反了总局医疗、药品、保健品、食品等类广告单条不得超过1分钟的规定。同时上述广告还存在以电视节目形态变相发布以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和以医生、专家、患者形象做疗效证明等严重违规问题。

三、《美丽秘籍》《美丽秘笈》以电视节目形态,分别为“百花净斑秘汤”和“老院长祛斑方”或“刘医生祛斑方”做广告宣传,时长均超过10分钟,有的长达30分钟,严重违反了总局化妆品类广告单条不得超过1分钟的规定,同时还存在以电视节目形态变相发布以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和以医生、专家、患者形象做疗效证明等严重违规问题。

根据《广告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规定,自即日起,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需立即停止播出上述广告,并自觉清理存在同类违规行为的广告。

请各级广电行政部门接本《通知》后,立即转发辖区内所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督促其严格遵照执行。



抄送:中宣部新闻局、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国家卫计委医管局、国家食药监总局稽查局,总局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监管中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1日印发

